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GPCGD24C500FG188F

合同编号: HT-GD2025-GGGK-C0038-B00/1-001

项目编号: 粤信项[2024]41 号

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 2024 年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广东税务 2024 年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3229440.00元）。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为保障甲方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 甲方向乙方购买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附件8。
 2. 服务体系: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一个技术联系和项目联系人,确保甲方与乙方间的联系和信息沟通畅通。

为了确保甲方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到主动服务、及时响应，乙方针对甲方服务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项目组，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的 7×24 技术服务热线：

乙方客户服务中心：

乙方技术支持服务邮箱:

乙方技术论坛网址:

以上项目成员和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乙方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人员须严格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证。若乙方指派的上述项目成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服务享有合法使用权。
-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及双方确认的服务内容，监督服务质量，如发现问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即时展开调查并尽快将问题解决后书面复函给甲方。
-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后，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时支付本合同款项。
-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工作，为乙方提供合理的服务环境和工具。
-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故障隐患及时配合处理；
-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有保守乙方商业机密信息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 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更换人员的，所提供的替换人员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 乙方保证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时，所使用的技术成果和技术手段不侵害其他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 乙方在提供合同范围内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服务后，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支付本合同款项；
-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支持服务；
- 乙方及其人员有保守甲方商业机密信息的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96883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向乙方支付首期款；
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6147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费用；
3. 在服务到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64588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费用。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本合同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本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均属保密范围。服务提供商及其驻场人员须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须遵循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东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八、验收标准

1. 完成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验收涉及的服务内容见附件 8 中验收的具体服务内容，甲方可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框架内根据需要微调服务内容，但总工作量与 192 人月相当。
2. 主要提交件（运维记录、项目月报等）符合完整性、一致性、易读性要求，并应用甲方所发布的运维管理流程所附模板。

3. 系统运行稳定，问题响应和处理及时。
4. 货物/服务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本项目在服务期满后进行项目终验：

验收名称	验收时点要求
项目服务期满验收	服务期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情况，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7. 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8. 如乙方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2.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引发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4小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24小时内解决，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14.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1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30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30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1个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总价3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如乙方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70%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7. 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乙方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三、 其它

-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正文首部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 合同生效：

-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

- 附件 1：项目需求书
-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 附件 7：服务详细报价
- 附件 8：服务内容及详细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税务 2024 年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书》签字、
盖章页)

甲方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乙方 (盖章): 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项目需求书 (简化版)

1. 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如下内容:

- (1) 及时响应和解决应用系统的事件和请求，提高用户对应用系统的满意度。(根据 2021 年事件和问题请求工作统计，决策二包共涉及工单 1120 个，涉及操作体验、业务流程及数据处理等)
- (2) 监控运行中的应用系统，分析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缺陷和性能问题。
- (3) 保障现有对外系统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运行，并根据需要为其他系统提供接口服务、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
- (4) 根据要求进行应用系统部署、配置变更、发布、灾备演练及机房搬迁等技术支持工作。(2021 年决策 2 包现有的 12 个子系统全年共升级发布 172 次，风险管理系统全年升级发布 14 次)
- (5) 根据运行需要对相关应用进行技术架构优化、系统性能调优等工作。
- (6) 实现风险管理系统新增业务需求及需求变更，确保系统功能满足税收政策、业务变更需要。

2. 风险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1) 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在日常使用系统过程中所遇到的业务问题及系统操作流程咨询、岗位设置管理等问题。
- (2) 模型维护。配合业务需要，根据各个系统的业务要求，按业务需求在风险管理等系统中新增风险模型、并对存量的风险分析模型进行维护，每月输出服务运营分析报告。
- (3) 数据支撑及数据加工服务。定期检查数据库加工任务情况，确保加工任务顺利完成。出现加工任务失败时及时处理。根据业务需要，响应各类数据查询及数据分析需求。数据查询范围为基于决策二包风险管理系统及与之相关的外围系统。
- (4) 在征管质量 5C 监控评价系统中建立广东省特色指标，发现和补齐征管薄弱环节，提升广东省税收征管质量。对数据元定期进行扫描，输出问题数据明细，针对数据元的问题数据，提出有效的处理和提升机制。

3. 纳税信用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1) 为年度信用评价工作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在评价过程中，安排专人在信用预评、信用复核、年度信用评价、信用结果发布、补评、复评、修复、动态调整、即时评价及月度预评工作等 10 个关键节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保障年度信用评价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的年度信用评价政策要求，分析评价结果影响范围。
- (2) 扩展信用修复范围。协助业务处室通过评价结果数据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进行分析，识别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纳税人，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违规失信

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3) 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工作要求,因应大企业“一企一策”,为大企业提供精准的纳税服务。根据业务处室的要求,对大企业审计等金税三期系统没有的数据进行补充采集;分析全省847户集团所有的子公司信用扣分情况,及时提醒集团总部进行信用修复、信用复评、信用复核等。

(4) 实时监控稽查局提供的黑名单,及时分析核对黑名单是否已被人工采集到纳税信用评价系统中,且被判为D级。对没有及时判D的黑名单进行分析检测,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汇报、及时纠正,最终以保障黑名单中的全部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评为D级。

(5) 解决纳税人跨区域复评难的问题。由于跨地市复评工作流程包括受理转办、接受分办、结果反馈三个环节构成,因此对于企业申请复评涉及不同地市税务机关扣分情况的,需安排专人协助税管员解答纳税人相关复评流程,如纳税人直接向跨区税务机关申请复评的,均应引导纳税人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无需多头向跨区财产税源登记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6) 配合做好纳税信用岗位管理,保障纳税信用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业务保障系统中的岗位管理规则,按照业务保障平台中要求的岗位层级、岗位线条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系统的岗位名称,精简岗位体系。把纳税信用管理系统中,已固定的年度信用评价、信用补评、信用复评、信用修复、动态调整等流程所需要的岗位,按照业务保障系统中的岗位设置的规则重新构建。特别是针对中山、东莞、横琴、省三分局等特殊的税务机关,需要按照业务保障平台的规则定制专属的岗位,以保障纳税信用工作顺利开展。

(7)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积分管理系统业务运行保障。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积分系统能够按照总局的要求,每月初对上月情况进行积分运算,并确保数据准确性。若是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和解决,对业务问题进行解答,排查等。

(8) 为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提供日常工作支撑。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系统能够按照总局的要求,每月初对全省所有已登记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当年年初到上月月末的涉税行为进行积分运算,并确保数据准确性。若是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和解决,对业务问题进行解答,排查等。

9个人的驻场服务,服务期1年。

附件2：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 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 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 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满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 (六) 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招标；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4、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 (三) 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 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 4：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要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8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

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PC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交材料之一。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注：中标后补充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注：中标后补充

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姓名	公司职务	邮箱	工作经验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注：中标后补充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1	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按甲方要求在总体上不超过 192 人月的工作量的前提下提供驻场工程师 7*24 小时日常技术支持、紧急故障处理、健康检查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人月	192		
2						
3						
4						
合 计：人民币 元整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 元	

附件 8：服务内容及详细说明

1. 驻场技术服务支持：按甲方要求在总体上不超过 192 人月工作量的前提下提供驻场工程师 7*24 小时轮班驻场日常技术支持(驻场总人数 16 人, 其中至少 1 人为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驻场服务响应)、紧急故障处理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数据库驻场服务工程师须具有 Oracle 数据库国际认证系统管理员 (OCM 或 OCP) 资格, 中间件驻场服务工程师须具有 Weblogic 中间件国际认证系统管理员资格。备份系统驻场工程师需熟悉 Networker、CommVault 等软件的运行维护。提供 Weblogic 中间件和 Oracle 数据库系统日常支持服务内容包括 Weblogic 中间件和 Oracle 数据库系统 (下称软件产品) 的安装、基本配置、日常维护、系统监控、技术问题的根源分析与诊断、升级补丁等修正性软件。提供专业监控软件的日常监控与性能监控支持, 列明所选监控软件名称, 专业监控软件相应的版权费用由乙方承担。主动做好所有数据库和中间件的容量管理、版本管理, 严密监控系统运行的性能情况和故障隐患, 及时提出和落实优化扩容、版本升级措施。主动做好所有数据库和中间件的可用性保障, 及时发现和消除单点故障, 不断总结和完善各种应急措施。建立主要数据库和中间件的维护保修机制, 提供高级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障等。归集、整理数据库和中间件平台运维知识, 编写并及时更新常见问题处理技术文档。随时解决(或协助解决) 甲方系统软件产品出现的任何故障, 保证软件产品的稳定运行。负责备份系统、虚拟带库的管理配置及备份恢复演练等工作。甲方有权在不超过合同工作时间总量内调整具体工程师驻场人数和工作时间。
2. 健康检查：每月提交系统运维情况报告，反映事件处理、变更优化、知识积累等情况。提供系统运行主要监控指标详细报告、根据系统负荷情况提出调整建议、针对各项性能指标提出针对性的维护建议。提供每月 1 次或重大项目上线之前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的健康检查的例行检查。健康检查至少包含内容为收集系统配置、数据库配置、存储情况、备份有效性、性能状况等信息，分析系统现状，对内存效率、I/O 效率、等待事件、TOP SQL 等进行分析，出具监控检查报告并根据监控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3. 提供其它甲方用到的 Oracle、Redis、Mongodb、Mysql、Postgresql、Rds、Drds、Taurus、TDSQL、人大金仓等数据库和 WebLogic、Nginx、Apache、Tomcat、东方通等中间件的技术支持。
4. 指定项目经理一名，负责协调本项目相关服务事项的所有人员及资源调配。